**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一、本規則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 | 一、本規則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 | 為避免日後須配合學校組織規程異動條次，爰予刪除。 |
| 二、本會議由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長、教師代表一人（由校長遴聘）、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。 | 二、本會議由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教師代表一人（由校長遴聘）、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。 | 配合體育室主任職稱修正。 |
| 四、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（一）有關各項學生事務計畫與規章之訂定。（二）有關導師輔導制度之推行事項。（三）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。 | 四、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（一）有關各項學生事務計畫與規章之訂定。（二）有關導師輔導制度之推行事項。（三）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決定。（四）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。 | 配合103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，學生重大獎懲案業改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，爰予刪除第三款。 |
| 五、本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：（一）校長交議。（二）學生事務處及所轄各組(中心)提案。（三）各學術單位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學院)及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提案。（四）學生自治組織提案。（五）本會議代表5人以上連署。前項第三、四款提案單位須檢附同意提案之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、院務會議或學生自治組織之相關會議紀錄文件。 |  | 1. 本點新增。
2. 規定提案方式。
 |
| 六、各項提案應於本會議開會前10天提送學生事務處，方可列入議程。 |  | 一、本點新增，以下點次遞增。二、規定提案時程。 |
| 七、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 五、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 點次調整，其餘內容未修正。 |
| 八、本會議召開時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，學生事務長不克出席時，得商請會議成員一人代理之。 | 六、本會議召開時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，學生事務長不克出席時，得商請會議成員一人代理之。 | 點次調整，其餘內容未修正。 |
| 九、本會議非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 | 七、本會議非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 | 點次調整，其餘內容未修正。 |
| 十、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置臨時專案小組，辦理本會議交辦事項。 | 八、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置臨時專案小組，辦理本會議交辦事項。 | 點次調整，其餘內容未修正。 |
| 十一、本會議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九、本會議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點次調整，其餘內容未修正。 |